

股票代码：300184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7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5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毛利率不断下滑，而外协加工毛利率不断提升。请公司从产品竞争情况、产品销售均价及成本、业务模式等方面说明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数据采集系统、外协加工等产品和服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答复：

**（1）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数据采集系统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由于电能表产品所需部件较多，往往终端电能表生产企业需向多家企业采购含嵌入式软件芯片、电力通信模块、电表外壳等部件等产品，而该等企业往往同时生产多种部件，故其产品种类较多。以飞腾电子为例，其主要产品包括含嵌入式软件芯片、电力线通信模块、数据采集产品等多个种类。因此，由于产品种类较多，市场上未针对各个产品建立自律协会，亦无权威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另外，飞腾电子的产品主要面向各电表生产企业，未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其生产、销售的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专门用于各类智能电能表，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在经营模式上，飞腾电子使用烧录机对采购的电表芯片进行烧录，将其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能表系统软件烧录在采购的电表芯片之上，在经营过程中飞腾电子不生产电子芯片，所有芯片均系采购所得，因此，飞腾电子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业务不属于电子芯片制造业，电子芯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对其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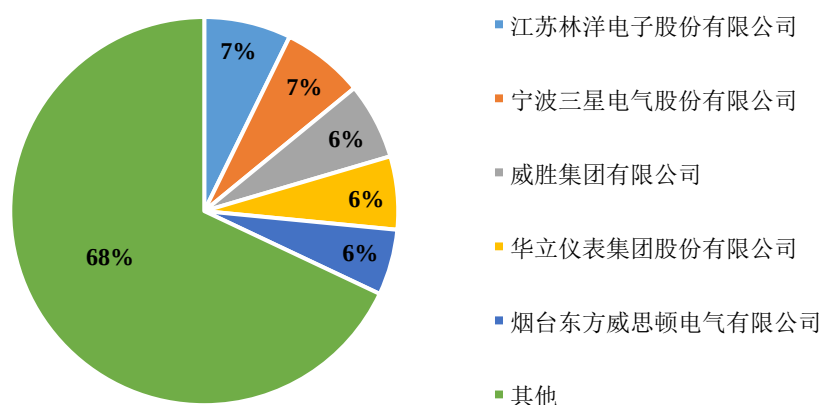
同时，在实际应用场景中，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采集器、集中器）亦需要与相应电能表配合进行使用，其产销量与电能表市场变动情况相关性较高。

可见，智能电能表作为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的终端产品，其市场的竞争状况将直接影响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的市场竞争状况。

智能电能表市场竞争方面，自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能表的采购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后，智能电能表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一方面，小企业将面临淘汰，规模企业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集中招标使国家电网对生产企业份额和行业平均利润的控制力度加强，各智能电能表生产企业利润率趋于理性。

另外，从 2014 年国家电网单相招标的数据来看，中标前几名企业市场份额较为接近，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不到 50%，市场集中度近几年较为稳定，规模企业之间抢占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较小。可见，我国智能电表行业虽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但由于各大企业之间竞争能力接近，行业集中度已趋于稳定。

2014年各企业市场份额（数量）



数据来源：2014 年国家电网招标数据

在企业竞争激烈和行业集中度趋于稳定的背景下，具备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智能电表生产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具备竞争优势。

因此，智能电能表行业的竞争形势使飞腾电子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面临着技术强化、成本优化的挑战，产品的稳定性、技术性与性价比是飞腾电子相关产品未来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亦是目前市场竞争现状向各业内企业提出的要求。

## （2）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毛利率变动原因

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作为智能电表的核心处理单元，飞腾电子已实现可在已有电子芯片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内嵌配套软件，通过内嵌配套软件可以实现对测量、计量数据进行处理、存贮和显示，实现多费率电价、阶梯电价等方式计量，可以实现控制通信接口进行数据交换，控制负荷开关进行负荷控制等多项功能。可见，飞腾电子在智能电能表软件开发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竞争优势，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开发具备上述多项功能的智能电能表核心处理软件。

飞腾电子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 项目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1-5 月 |
|--------|--------|--------|--------------|
| 平均销售单价 | 7.03   | 6.48   | 6.42         |
| 平均单位成本 | 4.95   | 4.96   | 4.97         |
| 单位毛利   | 2.08   | 1.51   | 1.45         |

上表中，2014 年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受到产品升级换代导致产品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以及 2014 年国家电网招标时间较晚、次数和招标量调整、飞腾电子交货推迟及飞腾电子主体生产设备更新换代等因素使收入有所降低所致。未来随着造成收入降低的暂时性影响因素的消失以及新系列芯片产品的引入，更新换代后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上升的空间。

鉴于智能电能表行业竞争激烈和行业集中度趋于稳定，产品的稳定性、技术性与性价比是未来市场竞争的内在需求，作为智能电能表的核心模块，含嵌入式

软件的芯片单位毛利率有所降低与行业竞争情况一致。此外，飞腾电子的芯片方案在业内具备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销售额稳定提升，未来飞腾电子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性价比优势将更加明显，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3）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请参见本回复之第2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不断下滑，产品毛利率也呈下滑趋势，请进一步说明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对此做重大风险提示”。

### （4）外协加工业务市场竞争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 ①外协加工业务市场竞争情况

飞腾电子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以 SMT 加工为主，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 SMT 引进步伐大大加快。我国海关公布贴片机引进数据起始于 2000 年，当年公布的贴片机年引进量为 1,370 台，以后平均每年递增率达 50%以上，2005 年引进贴片机达 8,992 台，中国贴片机保有量在 30,000 台以上、SMT 生产线在 15,000 条左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最重要的 SMT 市场，中国 SMT 产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销售收入占到了整体产业规模的 90% 以上。

从产业自身的发展周期来看，虽然中国的 SMT 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但是已经呈现出了蓬勃的生机。同时，SMT 产业又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性产业，对于推动中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有着重要意义。其中，消费电子、LED、汽车电子等行业，是拉动 SMT 电子制造业迅猛增长的关键。目前，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风靡，为 SMT 产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虽然 SMT 产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但随着业内企业的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将主要是工艺、质量和品控的竞争。规模小、竞争

优势较差的 SMT 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而市场竞争力强、品质好、效率高的企业将从竞争中脱颖而出。

## ②外协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从生产模式上来看，飞腾电子外协加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在客户来料的基础上通过丝印、点胶、贴装、回流焊接、清洗等程序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电路板等产品。飞腾电子外协加工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仅需发生人工成本及部分设备折旧费用，对客户来料进行备查处理，不记入产品生产成本，故业务生产成本较低。外协加工业务的不同订单对应加工产品不同，业务产品有种类繁多，各品种之间成本、价格差异较大的特点，故外协加工业务与飞腾电子其他业务不同，业务本质为“加工业”，而非“产品销售”，其业务对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飞腾电子外协加工模式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其毛利率较高。

更进一步，飞腾电子在外协加工业务经营过程中，定价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核定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初步确定销售毛利（以 50% 毛利率为初始设定目标），最后通过与客户谈判确定具体销售价格。为提高定价效率与谈判效果，飞腾电子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加工核价模板》，模板具体核定了各项产品的生产周期、线体最低定价、单板价格等因素。因此，飞腾电子在具体谈判过程中对自身生产成本有较为清晰的了解，有利于飞腾电子确定谈判底价并提升谈判的效果。

由于飞腾电子的 SMT 代工业务产线规模和产能在南京地区 SMT 行业处于引领地位，在该地区民营企业中位居前列，其外协加工业务极强的竞争力形成了飞腾电子谈判过程中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其销售价格及业务毛利率。

同时，飞腾电子目前拥有 5 条日本松下高速贴片线，产线自动化生产能力较高，对人力节省效应明显（如一条 SMT 生产线仅需 5 名产线工人即可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此外，飞腾电子在外协加工过程中的还使用自动首件检测仪对贴片的准确性、正确性、通路状况进行检测，较之业内大部分企业人工检测的方式，在检测环节取得了效率上极大的提升，原单人检测需 6 小时完成的工作在采用检测仪的情况下仅需 10 余分钟即可完成，节省了大量的检测人工成本，亦对飞腾电子外协加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最后，随着 SMT 产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扩大以及竞争向品质化、效率化的转变，飞腾电子凭借业务开展的不断成熟，生产流程和工人熟练度不断提升使生产效率、产品工艺不断优化，竞争优势逐步彰显，使其外协加工业务毛利率得以良性提升。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不断下滑，产品毛利率也呈下滑趋势，请进一步说明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对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1）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自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能表的采购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后，行业内参与竞标的企业逐渐增加，智能电能表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因此，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主要客户中标量下降对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主要客户中标价格逐渐走低后，为降低产品成本，部分产品由外包生产转为自主生产，亦导致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订单量减少。

此外，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技术标准调整频率较高，对企业的研发进度要求较高，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方面由于销售规模较小，未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产品的成本优势不明显，在竞争趋于激烈的情况下，其市场开拓难度有所提升，市场签单成功率降低。

可见，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智能电能表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后其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影响，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订单量减少导致其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未来，在企业竞争激烈和行业集中度趋于稳定的背景下，市场竞争将趋于稳定，业内企业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销售份额将逐步趋于稳定。

**（2）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

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方面，其主要由采集器和集中器构成。飞腾电子主要采集器、集中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 采集器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1-5 月 |
|------------------|--------|--------|--------------|
| 平均销售单价           | 49.43  | 43.20  | 47.16        |
| 平均单位成本           | 37.15  | 38.20  | 41.19        |
| 单位毛利             | 12.28  | 4.99   | 5.97         |
| 集中器 <sup>注</sup>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1-5 月 |
| 平均销售单价           | 953.39 | 943.96 | 1180.52      |
| 平均单位成本           | 638.81 | 809.46 | 944.48       |
| 单位毛利             | 314.58 | 134.50 | 236.03       |

注：飞腾电子集中器产品主要由 I 型集中器构成，且 2015 年 1-5 月未销售 II 型集中器，为统一报告期各期计算口径，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计算中剔除 II 型集中器相关数据。

上表中，因为采集器、集中器在功能上主要用于用电信息的收集，往往一个采集器即可以采集多个电能表所测量的用电数据，同时，多个采集器采集的用电数据又可由一个集中器所收集，所以，采集器、集中器的需求和生产数量显著小于其他产品。2013 年飞腾电子在采用按产品产量分配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模式下，采集器和集中器分配的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亦将显著少于其他产品，从而导致 2013 年采集器和集中器毛利率较高。

另外，由于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2014 年飞腾电子采集器、集中器毛利金额有所下降，2015 年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稳定，飞腾电子积极响应相关产品更新换代需求，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生产效率，使相关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毛利额得以稳步回升。

此外，从产品构成上进行分析，集中器的毛利率一般高于采集器，2014 年飞腾电子销售集中器较多，而 2015 年销售采集器较多，产品销售结构的不同使 2015 年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主营业务收入   |              | 毛利率    |              |
|--------|-----|----------|--------------|--------|--------------|
| 大类     | 中类  | 2014 年   | 2015 年 1-5 月 | 2014 年 | 2015 年 1-5 月 |
| 数据采集系统 | 采集器 | 1,092.54 | 542.72       | 11.55% | 12.66%       |
|        | 集中器 | 2,646.62 | 262.43       | 21.50% | 22.37%       |

|    |    |          |        |        |        |
|----|----|----------|--------|--------|--------|
| 产品 | 小计 | 3,739.17 | 805.15 | 18.59% | 15.82% |
|----|----|----------|--------|--------|--------|

综上所述，飞腾电子积极响应市场状况，主动面对竞争，使采集器和集中器 2015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均获得了增长，但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飞腾电子整体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 （3）补充风险提示

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一章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十二、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飞腾电子由于受到智能电能表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数据采集系统产品竞争进一步加剧，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订单量减少导致其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主要由采集器和集中器构成，其中集中器的毛利率较采集器高，二者销售的结构比例对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存在影响。未来，在业内企业竞争激烈和行业集中度趋于稳定的背景下，市场竞争将趋于稳定，业内企业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销售份额将逐步趋于稳定。但是，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技术标准调整频率较高，对企业的研发进度要求较高，未来若飞腾电子不能及时响应数据采集系统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将可能对其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未来若飞腾电子不能有效管理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销售结构中高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结构，亦将对飞腾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书显示，电力通信模块是用于智能电能表、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的专用通信模块，嵌入式软件芯片与智能电表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请你公司说明为何 2015 年 1-5 月数据采集系统产品营收同比大幅下滑、嵌入式软件的芯片营收同比仅增长 4%，电力通信模块业务营收却同比增长 50%。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智能电表嵌入式软件芯片类似于计算机 CPU 处理器，主要构成智能电表的核心处理单元，用以处理、转化电能表收集的用电信息，因此，与智能电表之间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

而电力通信模块需要具备电力通信功能的智能电表方会进行配备；采集器、集中器则主要用于用电信息的收集，往往一个采集器即可以采集多个电能表所测量的用电数据，同时，多个采集器采集的用电数据又可由一个集中器所收集，因此，电力通信模块、数据采集系统产品与智能电表之间不存在固定的对应关系。

另一方面，在实际市场采购过程中，由于嵌入式软件芯片、电力通信模块、采集器、集中器的上述特点导致国家电网公司在招标过程中不会一一对应的进行采购，而是根据具体功能分型号对电能表进行招标。因此，各竞标企业亦根据不同种类、不同功能的电能表产品进行竞标，中标后再根据中标电表功能所需模块（如通信）进行采购。飞腾电子处在电能计量仪表行业产业链的中游，各类电能表生产企业为其下游客户，其中标品种、数量、所需模块的变化使飞腾电子签单的含嵌入式软件芯片、电力通信模块、采集器、集中器各产品之间亦存在差别，故该三项产品的销售量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同比例变动的关系，各产品销售量主要取决于其具体签单状况。

其中，电力通信模块可将电力载波信号转换成 RS232 或 RS485 电力线接口信号，具有宽电压输入范围，无需额外布线，直接可利用电网传送数据信号，可广泛用于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等多种电力产品，是电力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广阔。

在电力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过程中，可利用电力通信和非电力通信两种模式，其中以电力通信为主要方式。2013 年以来，国家电网通过电力通信方式的电能表产品的招标比重增长较快，因此电力通信模块需求量相应得以迅速提升，具体招标情况如下：

单位：个

| 年份   | 电能表总数      | 电力通信模式电能表  | 占比     |
|------|------------|------------|--------|
| 2013 | 61,737,168 | 32,228,491 | 52.20% |
| 2014 | 83,936,053 | 69,177,514 | 82.42% |

|          |            |            |        |
|----------|------------|------------|--------|
| 2015 上半年 | 56,445,389 | 49,469,734 | 87.64% |
|----------|------------|------------|--------|

在具体产品方面，电力通信模块是飞腾电子的主力产品，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飞腾电子均投入了较多的资源。因此，飞腾电子的电力通信模块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和质量优势，其电力通信模块产品持续工作稳定性高、故障率低，同时成本优势显著，性价比较高。目前，飞腾电子的电力通信模块产品市场口碑较高，依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提供统计数据，飞腾电子电力通信模块在 2013 年、2014 年排名行业领先，可见，飞腾电子电力通信模块产品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竞争优势。

另外，随着能源互联网市场的不断打开，未来能源信息采集、传输市场将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商业机遇，飞腾电子在强化其能源信息采集、传输方面的技术实力的同时亦重点关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获取，力争在能源互联网市场形成较优的先动优势。因此，电力通信模块是飞腾电子提升其在能源信息传输领域获取更优势市场地位的基石，是飞腾电子销售团队的主攻方向。因此，电力通信模块亦是飞腾电子的战略产品，飞腾电子在电力通信模块销售方面不断投入销售资源和管理资源、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强使其新签单客户量不断增长，从而使其电力通信模块销售金额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最后，2015 年飞腾电子电力通信模块产品在已有的高性价比的基础上，又进一步优化设计应用方案，同时，飞腾电子加强生产管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生产完成率、设备利用率、产品一次下线率等多个核心生产指标得以提升，生产成本得以优化。因此，飞腾电子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其产品性价比进一步获得了提升，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亦对其电力通信模块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飞腾电子含嵌入式软件芯片、电力通信模块、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销售量主要取决于其具体签单状况，三项产品的销售量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同比例变动的关系；同时，由于电力通信模块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作为战略产品飞腾电子对其产品销售力度加大，故其 2015 年 1-5 月营收规模同比增长较快。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飞腾电子含嵌入式软件芯片、电力通信模块、数据采集系统产品销售量主要取决于其具体签单状况，三项产品的销售量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同比例变动的关系；同时，由于飞腾电子电力通信模块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作为战略产品飞腾电子对其产品销售力度加大，故其 2015 年 1-5 月营收规模同比增长较快。

**4、请你公司补充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侯红亮先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详细论述赵马克的实际控制权地位。若赵马克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请说明其控制权的稳定性，并补充披露为防止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1）补充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侯红亮先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侯红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2）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仍作为单一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赵马克与侯红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新增发行股份（股） | 重组完成后<br>（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赵马克  | 89,400,000 | 23.28% | -         | 89,400,000         | 22.51% |
| 侯红亮  | 50,143,868 | 13.06% | -         | 50,143,868         | 12.63% |

|           |                    |                |                   |                    |                |
|-----------|--------------------|----------------|-------------------|--------------------|----------------|
| 泰岳投资      | 6,878,514          | 1.79%          | -                 | 6,878,514          | 1.73%          |
| 李文俊       | -                  | -              | 7,826,086         | 7,826,086          | 1.97%          |
| 强艳丽       | -                  | -              | 5,217,391         | 5,217,391          | 1.31%          |
| 其他股东      | 237,654,122        | 61.88%         | -                 | 237,654,122        | 59.84%         |
| <b>合计</b> | <b>384,076,504</b> | <b>100.00%</b> | <b>13,043,477</b> | <b>397,119,981</b> | <b>100.00%</b> |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13.80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36,000 万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赵马克与侯红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新增发行股份（股）         | 重组完成后<br>（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赵马克       | 89,400,000         | 23.28%         | -                 | 89,400,000         | 21.12%         |
| 侯红亮       | 50,143,868         | 13.06%         | -                 | 50,143,868         | 11.85%         |
| 泰岳投资      | 6,878,514          | 1.79%          | -                 | 6,878,514          | 1.63%          |
| 李文俊       | -                  | -              | 7,826,086         | 7,826,086          | 1.85%          |
| 强艳丽       | -                  | -              | 5,217,391         | 5,217,391          | 1.23%          |
| 其他股东      | 237,654,122        | 61.88%         | -                 | 237,654,122        | 56.16%         |
| 配套融资对象    | -                  | -              | 26,086,957        | 26,086,957         | 6.16%          |
| <b>合计</b> | <b>384,076,504</b> | <b>100.00%</b> | <b>39,130,434</b> | <b>423,206,938</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赵马克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2.51%，侯红亮与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合计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4.36%；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赵马克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2.12%，侯红亮与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合计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47%。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仍然为力源信息的单一最大股东，两种情形下赵马克持股比例分别较侯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高 8.15%、7.65%。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马克作为力源信息单一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影响力大于侯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因此，赵马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赵马克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中“（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界定标准，赵马克亦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2）上市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同时具有多种控制权稳定措施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及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赵马克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2.51%，第二大股东侯红亮与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合计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4.36%；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赵马克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2.12%，第二大股东侯红亮与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合计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47%。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仍然为力源信息的单一最大股东，两种情形下赵马克持股比例分别较侯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高 8.15%、7.6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市值为 99.63 亿元，据此计算，两种情形下赵马克持股比例对应市值分别较侯红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岳投资高 8.12 亿元、7.62 亿元，股权市值差距较大，赵马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性较高。同时，上市公司通过不断推进外延式长尾战略，不断增强自身 IDH 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等蓝海市场，公司市值和股价将得到良性提高，故赵马克虽然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持有股权相对应的市值则随着公司成长不断提升，更有利于巩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马克经济状况良好，有能力在公司遇到恶意收购使采取二级市场增持、协议收购、定向增发等措施维护公司控制权

的稳定。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式战略的不断发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能力，赵马克作为上市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带来的回报能力的提升亦可进一步增强其巩固自身控制权的能力。

最后，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企业，在上市公司遇到恶意收购时，亦可协助公司控股股东保持其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5、报告书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交易对方有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两种方式，请明确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优先顺序。**

答复：

2015年9月13日，力源信息与李文俊、强艳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当飞腾电子在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2015年预测利润数额、2015年度-2017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2015年度-2017年度累计预测利润数额时，李文俊和强艳丽需向力源信息进行业绩补偿；当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2015至2017年飞腾电子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2015至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时，李文俊和强艳丽需向力源信息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具体而言，当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条件满足时，由力源信息通知李文俊和强艳丽进行补偿，并确定补偿金额，并由李文俊和强艳丽以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比例与股份支付对价比例及现金支付对价比例一致，即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各占补偿金额的50%。

**6、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选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请说明此市场参考价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项目      | 均价    | 底价    |
|---------|-------|-------|
| 20 日均价  | 20.63 | 18.57 |
| 60 日均价  | 16.46 | 14.82 |
| 120 日均价 | 14.29 | 12.86 |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并夯实 IDH 实力，从而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本次交易布局能源互联网进而拓宽市场空间，增强未来的综合营收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停牌，停牌后股票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为了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使本次交易意向的达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从细分产品领域着手打造蓝海市场，坚定推进外延式长尾战略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定为 13.80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有合理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点润投资的历史沿革、持股企业及持股变化情况,并说明点润投资两次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作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1) 点润投资补充信息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飞腾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之“1、点润投资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点润投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点润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 公司住所: | 南京市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强艳丽                                                                             |
|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6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121000268217                                                                 |
| 税务登记证号:  | 苏地税字 32012107586716X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07586716-X                                                                      |
| 经营范围:    | 投资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8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8 月 28 日                                                |

## ②点润投资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

南京点润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文俊和强艳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01190012)名称预核登记[2013]第0812033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13年8月29日正式成立。南京点润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万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4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8月26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泓会验字(2013)8-596号《验资报告》。2013年8月29日,江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点润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点润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李文俊 | 600.00       | 120.00       | 货币   | 50.00   |
| 强艳丽 | 600.00       | 120.00       | 货币   | 50.00   |
| 合计  | 1,200.00     | 240.00       | -    | 100.00% |

2013年9月23日,南京点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56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李文俊以货币形式出资280万元,股东强

艳丽以货币形式出资280万元。2013年9月25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泓会验字（2013）9-513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26日，江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点润投资核发了（11210178）公司（2013）第09260001号《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点润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李文俊 | 600.00          | 400.00        | 货币   | 50.00          |
| 强艳丽 | 600.00          | 400.00        | 货币   | 50.00          |
| 合计  | <b>1,200.00</b> | <b>800.00</b> | -    | <b>100.00%</b> |

2013年10月8日，南京点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李文俊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股东强艳丽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2013年10月10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泓会验字（2013）10-084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11日，江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点润投资核发了（11210178）公司变更（2013）第1011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点润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李文俊 | 800.00          | 800.00          | 货币   | 50.00          |
| 强艳丽 | 800.00          | 800.00          | 货币   | 50.00          |
| 合计  | <b>1,600.00</b> | <b>1,600.00</b> | -    | <b>100.00%</b> |

### ③点润投资的持股企业及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点润投资控股如下企业：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人 |
|---------------|----------|------|--------------------------|-------|
| 南京点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   | 90%  | 设计、生产、销售 SMT 高速飞针首件基板检查机 | 李文俊   |

点润投资持有点润自动化的上述股权历史上未发生变化。此外，点润投资曾持有飞腾电子的股权。点润投资持有的飞腾电子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分两次转让给李文俊和强艳丽，具体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飞腾电子历史沿革”。

## （2）点润投资股权转让定价及合理性

点润投资向李文俊、强艳丽的 2 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价格<br>(元/出资额) | 定价方式 |
|----|------------|------|-----|---------------|-----------------|------|
| 1  | 2015 年 5 月 | 点润投资 | 李文俊 | 1,000.00      | 1.12            | 协商   |
|    |            |      | 强艳丽 | 450.00        | 1.12            | 协商   |
| 2  | 2015 年 7 月 | 点润投资 | 李文俊 | 1,300.00      | 1.32            | 协商   |
|    |            |      | 强艳丽 | 1,250.00      | 1.32            | 协商   |

2015 年 5 月 25 日，飞腾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点润投资将所持有 20% 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文俊，将所持有公司 9% 股权（计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强艳丽。转让价格依据飞腾电子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算。

2015 年 7 月 24 日，飞腾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点润投资将所持有 26% 股权（计 1,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文俊，将所持有公司 25% 股权（计 1,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强艳丽。转让价格依据飞腾电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算。

由上介绍可见，点润投资系李文俊、强艳丽共同控制的控股、投资公司，李文俊、强艳丽系夫妻关系。该等转让系李文俊、强艳丽调整飞腾电子股权结构，精简、优化治理结构所致，为李文俊、强艳丽同一控制下的交易，故经交易各方同意，转让价格以账面净资产值折算确定。所以，转让过程系在李文俊、强艳丽同一控制体系下进行，不涉及外部第三方，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点润投资系李文俊、强艳丽夫妇共同控制的控股、投资型企业，点润投资与李文俊、强艳丽夫妇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在其同一控制下，为调整飞腾电子股权结构，精简、优化治理结构所致，不涉及外部第三方，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转让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点润投资系李文俊、强艳丽夫妇共同控制的控股、投资型企业，点润投资与李文俊、强艳丽夫妇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在其同一控制下，为调整飞腾电子股权结构，精简、优化治理结构所致，不涉及外部第三方，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转让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8、请公司说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答复：

**(1)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和激励措施****① 飞腾电子现有薪资、激励政策有利于保障人员稳定**

在飞腾电子现有薪酬体系下，核心管理团队上升通道畅通，有利于保障人员稳定。飞腾电子建立了技术序列的上升通道，除常规职务晋升外，业务水平的提升亦可获得薪酬待遇的提高。在飞腾电子体系内具有业务、技术优势的人员薪酬可达高管薪酬水平。

同时，飞腾电子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方案，引入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当研发项目的成果成功转化为市场销售收入后，研发人员可根据政策享受部分销售提成。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团队享受与上市公司员工平等的激励待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飞腾电子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飞腾电子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的享有各项激励措施，通过对技能水平、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承担的职责与责任、服务年限、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等维度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将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对飞腾电子的核心管理团队进行激励约束，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

综上所述，飞腾电子目前具有较为丰富的薪资、激励政策，有利于其在经营过程中保障人员的稳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飞腾电子员工纳入体系内部，飞腾电子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的享有各项激励措施，员工激励措施进一步深化和丰富，亦有利于飞腾电子目前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 飞腾电子人员情况信息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飞腾电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十三) 飞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飞腾电子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责划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职责结构如下：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10    | 3.95%  |
| 技术人员 | 45    | 17.79% |
| 销售人员 | 20    | 7.91%  |
| 采购人员 | 4     | 1.58%  |
| 生产人员 | 174   | 68.77% |

|    |     |         |
|----|-----|---------|
| 合计 | 253 | 100.00% |
|----|-----|---------|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 学历      | 人数（人） |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8     | 3.16%   |
| 大学本科学历  | 34    | 13.44%  |
| 大专学历    | 51    | 20.16%  |
| 其他      | 160   | 63.24%  |
| 合计      | 253   | 100.00% |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 年龄      | 人数（人） | 比例      |
|---------|-------|---------|
| 41 岁以上  | 34    | 13.44%  |
| 31-40 岁 | 53    | 20.95%  |
| 30 岁以下  | 166   | 65.61%  |
| 合计      | 253   | 100.00% |

**9、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岗位的人员安排；请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做出说明。**

答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岗位的人员安排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岗位的人员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 1、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2015年9月13日，力源信息与李文俊、强艳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第七条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飞腾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安排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飞腾电子及其子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力源信息委派2名，交易对方委派1名。同时，力源信息将向飞腾电子委任财务及审计人员。在利润承诺期内，在飞腾电子原有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的前提下，力源信息承诺保持飞腾电子原有经营管理体系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李文俊目前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强艳丽目前担任标的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飞腾电子的持续发展及业绩增长，李文俊自股权交割日起5年内、强艳丽自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或甲方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对象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违约责任作出了详细约定。

## 2、核心员工的任职安排

报告期内，飞腾电子的核心员工主要包括李文俊、强艳丽、沈镇炜、陈晓霞、姚志成、周旋、程艳磊及黄家林等八人，根据飞腾电子与沈镇炜、陈晓霞、姚志成、周旋、程艳磊、黄家林签订的《南京市劳动合同书》，上述六位核心员工与飞腾电子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继续在飞腾电子履行已有职责。上述六位核心员工与飞腾电子约定的劳动期限如下：

| 序号 | 员工姓名 | 劳动期限开始日    | 劳动期限终止日    |
|----|------|------------|------------|
| 1  | 沈镇炜  | 2013年11月1日 | 2018年4月30日 |
| 2  | 陈晓霞  | 2015年8月1日  | 2018年7月31日 |
| 3  | 姚志成  | 2013年11月1日 | 2018年8月30日 |
| 4  | 周旋   | 2013年11月1日 | 2018年4月30日 |
| 5  | 程艳磊  | 2013年7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
| 6  | 黄家林  | 2013年11月4日 | 2016年11月3日 |

另外，上述六位核心员工与飞腾电子签订的《南京市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发生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飞腾电子的核心员工仍将继续在飞腾电子履职，有利于飞腾电子的平稳运营。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能够对飞腾电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将持有飞腾电子 100%股权，同时，飞腾电子将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力源信息委派 2 名，交易对方委派 1 名。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飞腾电子将成为力源信息全资子公司，力源信息在飞腾电子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三分之二），能够实现对飞腾电子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将向飞腾电子委任财务及审计人员，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财务事宜，定期向上市公司上报财务数据、资金情况报告等，实现上市公司对飞腾电子的财务监控。上市公司对飞腾电子的财务监控将有利于防范并减少飞腾电子的内控及财务风险，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在经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飞腾电子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飞腾电子现有员工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平等的享有各项激励措施，通过对技能水平、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承担的职责与责任、服务年限、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等维度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将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对飞腾电子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约束，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

此外，上市公司将在保持飞腾电子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飞腾电子的业务方向，以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飞腾电子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在对飞腾电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促进飞腾电子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利于飞腾电子及上

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此致

敬礼！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